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VICTORY III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VESYNC CO., LTD私有化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 與投資者安排有關之特別交易

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 Victory III Co., Ltd. (「要約人」) 及 Vesync Co., Ltd. (「本公司」) 於2024年12月27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倘屬證券交換收購要約，則協議安排文件應不遲於該聯合公告日期之後35日(即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寄發，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延長該限期。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協議安排的生效須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大法院須進行大法院聆訊，以發出召開法院會議之指示。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協議安排文件及配合大法院的時間表，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最後日期由2025年1月31日延遲至2025年4月11日。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及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後作出的公告內。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批准投資者安排作為一項特別交易)(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協議安排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Victory III Co., Ltd
董事
楊琳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

香港，2025年1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楊琳女士。

邀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創始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